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14日的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原訂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該通告後，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東航集團」)的書面通知，其有意提呈一項新增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和批准。

茲補充通告，除原訂決議案外，下列決議案將納入該通告作為新增第14項決議案(「新增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除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外，該通告所載一切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通過《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具體批准以下內容：

- 1、發行規模：發行金額不超過(含)人民幣88億元。參考本公司飛機融資需求，可一次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及分期方式授權董事長劉紹勇先生和/或副董事長馬須倫先生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 2、發行期限與品種：發行最長不超過10年期公司債券，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債券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授權董事長劉紹勇先生和／或副董事長馬須倫先生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3、發行地：中國大陸境內。
- 4、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債券擬向社會公開發行，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5、募集資金主要用途：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購買飛機；置換銀行貸款，降低融資成本，改善融資結構；補充營運資金。
- 6、擔保事項：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進行擔保。
- 7、決議有效期：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屆滿24個月之日止。
- 8、授權董事長劉紹勇先生和／或副董事長馬須倫先生在本次公司債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情況時，將至少採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與公司債券相關的本公司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9、同意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長劉紹勇先生和／或副董事長馬須倫先生為保證本公司順利實施本次發行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體配售安排、上市地點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申報事宜；
  - (3) 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5) 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申報及上市的相關事宜；
  - (6)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
  - (7)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和
  - (8)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屆滿24個月之日止。

- 10、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公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新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該通告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股東週年大會的新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告附奉。

務請閣下依照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截止時間」)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尚未將舊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如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需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將舊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如並無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則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所委任的受託代表將有權就任何非該通告及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而在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出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按其意願投票或投棄權票。
- (ii) 如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將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如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將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為無效。然而，所交回的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派的受託代表(不論根據舊代表委任表格或新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所作出的投票，將不計算入任何就提呈決議案可能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中。因此，股東不應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則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自行投票。股東應注意，填妥及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新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劉紹勇	(董事長)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羅祝平	(董事)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2012年6月12日